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3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业务结构调整,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将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8月13日。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4条相关规定,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天茂,股票代码:000627)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9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8,769,6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8%;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26,341,76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5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新湖集团计划在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93%。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收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决定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集团减持42,324,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7%,符合减持计划;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26,444,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4,017,06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68,769,620股
持股比例	6.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68,769,6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伟	1,449,967,233	17.04%	股权关系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769,620	6.68%	股权关系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股权关系
	合计	2,426,341,766	28.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26日
减持数量	42,324,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2,324,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6-3.6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5,800,14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7,675,300股
减持比例	0.4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93%
当前持股数量	526,444,9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新湖集团未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收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决定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宁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燕置业”)
	本次担保金额	98,698.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8,698.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798.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控股孙公司宁燕置业为满足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申请了16.7亿元的贷款。近日,因宁燕置业申请贷款展期,宁燕置业各股东方对其10.9665亿元贷款余额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置业”,公司持股比例80%)持股比例为90%,提供担保金额为98,698.50万元,保证范围为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授权高科置业在不超过14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宁燕置业提供担保,授权担保截止日期(签署担保合同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上述担保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宁燕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高科置业持股90%,南京迅燕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徐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27J8YB98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日
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502室-Z133
注册资本	2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459.56	229,052.23
	负债总额	224,663.54	211,390.54
	资产净额	17,796.02	17,661.6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4.50	-1,610.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宁燕置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98,698.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宁燕置业主要进行江悦堂项目的开发建设。江悦堂项目总占地面积9.71万方,总建筑面积14.96万方,总投资额预计36亿元,是公司重点打造的标杆产品。此次高科置业为宁燕置业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加快江悦堂项目的开发建设并保障资金链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高科置业为宁燕置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宁燕置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4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4,798.5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3%,未有逾期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15:30-16:3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文字互动

二、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PaulXiaomingLee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先生、副总经理禹雪女士、董事会秘书白云飞先生、财务总监李湘林先生、独立董事张菁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点击网络直播链接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恩捷股份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界面参与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00前访问 http://ir.p5w.net 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8日起,股价累计上涨34.47%,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497.20倍,行业平均值27.67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8日、8月11日、8月12日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8日起,股价累计上涨34.47%,平均换手率4.27%,截至2025年8月13日当日换手率11.76%。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6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497.20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27.67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连锁超市、百货商场的连锁零售业务。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4.90万元,同比下降18.0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四、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36,885,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25,312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书面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885,396股
持股比例	8.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885,3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225,31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25,31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

自2021年9月1日(本企业对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为免疑问,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应按照最新规定进行公告),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4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董事会现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赵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赵晔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赵晔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同时在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晔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祥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祥龙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此次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陈祥龙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信息化中心系统应用部副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祥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栏检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4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3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4人,代表股份153,932,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9,844,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0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9人,代表股份4,08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9人,代表股份4,08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9人,代表股份4,08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1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7%;反对7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0%;弃权1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715%;反对7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68%;弃权1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7%。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8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5%;反对7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4%;弃权1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866%;反对7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06%;弃权1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8%。

提案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74,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3%;反对7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5%;弃权1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517%;反对7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64%;弃权1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9%。

提案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8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0%;反对7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4%;弃权1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936%;反对7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39%;弃权1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25%。

提案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88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6%;反对7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6%;弃权2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821%;反对7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46%;弃权2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33%。

提案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58,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7%;反对7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6%;弃权2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555%;反对7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87%;弃权2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8%。

提案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48,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8%;反对7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2%;弃权2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304%;反对7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600%;弃权2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96%。

提案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5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2%;反对7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7%;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359%;反对7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12%;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2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6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反对7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弃权1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16%;反对7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697%;弃权1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87%。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8.6744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8.6744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9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188.674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调整前):5.45元/股

4、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7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2,250.00万股的1.10%。其中,首次授予493.87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5.93%;预留80.87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4.07%。

5、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94人,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7人。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3、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5、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7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3.2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9、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